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省（市）
县（区）

宣誓书

I, 本人, _____, 经正式宣誓后, 作出以下陈述:

1. 本人年满18周岁, 精神状况良好, 具备作出本宣誓书的完全行为能力。本宣誓书所列证据均基于本人的亲身所知。
2. 本人担任 _____, 现提交本宣誓书以支持 _____。
3. _____

或

[本文件后附有 _____ 的真实且正确的副本]

经本人证明, 上述宣誓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宣誓。

公证人 / [其他有权主持宣誓的人]